

# 前进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前进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编制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前进区营商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454-8839267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前进区营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依照《条例》，主动公开，充分结合本职工作，采取有效举措，最大程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有力推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落实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对信息公开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区营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日常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是建设营商体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举办专场的《条例》学习，在区政务服务网、区政务服务中心 LED 屏幕、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发布《条例》

内容及图解，并印制发放《条例》宣传手册 2000 余册，使企业和群众及时有效地了解《条例》内容。同时，深入社区开展《条例》的宣传活动，不断强化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和维护营商环境的自觉性。

三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。制定了《前进区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》，设立了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，确定了受理范围、受理方式、办结方式等内容。同时，制作并向企业和群众发放了营商环境联系卡 3000 余张。

四是优化政务服务平台。推进线上线下协调统一，对区政务服务网服务事项的目录、名称、流程、要素、时限进行规范、改错、完善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记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。

充分利用前进区政府网站、前进新时代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《条例》相关内容，同时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政务信息工作。

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加强信息的更新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办事群众的认知度和知晓率。

（三）人员素质亟待提高。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业务性质要求高，尤其对法律知识、大数据等专业知识要求更高，人员配备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加强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力度。

采取会议领学、集中培训、专题辅导等方式，深入学习《条例》精神，注重学习成果转化，推动各部门把理论知识融汇到具体工作实践中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监管责任体系建设。

明确分工职责，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持续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开展，全面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幸福感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政府服务力度。

持续抓好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学习借鉴“容缺受理、双向承诺”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等新模式，全面推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服务模式。